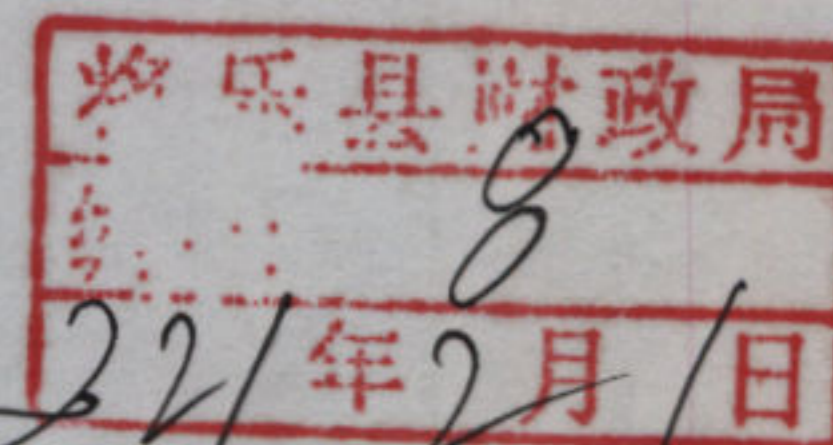


三明市财政局文件

明财(建)指〔2021〕5号



三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（农村公路）的通知

各相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建指〔2020〕195号）和三明市交通运输局《关于2021年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（农村公路）安排意见的函》，现将2021年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（农村公路）资金805万元下达给你，款列“2140106-公路养护”科目，专项用于普通公路养护体制分成。

请严格按照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《关于进一步

加强普通公路养护体制分成资金管理的通知》(闽财建〔2020〕9号)要求规范使用资金,并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。

附件:三明市 2021 年农村公路地市分成资金安排表



三明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2月1日印发

附件

三明市2021年农村公路地市分成资金安排表

序号	县(市、区)	破损路面修复市级奖励预拨资金 (万元)	示范路创建市级补助预拨资金 (万元)	合计(万元)
	合计	316.6	488.4	805.0
1	大田	30.5		30.5
2	建宁	13.1	63.5	76.6
3	将乐	0.6	33.3	33.9
4	明溪	28.5	33.2	61.7
5	宁化	23.0	57.6	80.6
6	清流	30.9	34.8	65.7
7	三元	40.6	58	98.6
8	沙县	11.6	55.7	67.3
9	永安	12.3	39.4	51.7
10	尤溪	125.5	77.2	202.7
11	梅列		35.7	35.7

